

這份小冊子可以在您 投票時給您幫助。

您需要告訴投票站工作人員哪些資訊？ 告訴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您的全名（姓氏及名字）和地址。工作人員會核對選民登記冊上是否有您的名字，並確定您是否可以投票。若有需要的話，你可以將這些資料用印刷體書寫在一張紙上，然後交給桌邊的工作人員。

選票

工作人員會給您兩張（2）選票，小張的選票是投下議院（Legislative Assembly）（選舉您的地區的代表）的票，大張的選票是投上議院（Legislative Council）（選舉上議院的 21 位議員）的票。

將選票帶到投票站的投票間內，在這裡您可以私下填寫選票。

下議院（Legislative Assembly）選舉（小張選票）

在您的首選候選人名字旁的方格內，填寫數字“1”。您也可以給另外的候選人投票，只需按照您選擇的優先次序在其他候選人名字旁的方格內，從數字“2”開始按順序填寫。

上議院（Legislative Council）選舉（大張選票）

在進行上議院的投票時，你只可在選票的粗黑線之上或之下選擇一邊投票。

在粗黑線之上投票

您可以選擇在粗黑線之上投票，只需在您要投票選舉的一組候選人之上的方格內填寫數字“1”。您也可以給額外組別的候選人投票，只需按照您選擇的優先次序在其他組別的候選人之上的方格內，從數字“2”開始按順序填寫。

在粗黑線之下投票

您也可以粗黑線之下投票，只需在 15 位候選人名字旁的方格內，按照您對他們的選擇次序，填寫數字“1”，“2”，“3”，“4”，“5”，“6”，“7”，“8”，“9”，“10”，“11”，“12”，“13”，“14”和“15”。您也可以投選額外的候選人，可按照您選擇的優先次序，在其他候選人名字旁的方格內，從數字“16”開始順序填寫。

票箱

填妥選票後，將選票折疊，以免選票內容被人看見，**並在離開投票站時，將選票放進適當的票箱。**

重要事項

將選票折疊，以免被人看見所填的內容；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折疊的選票，然後放進適當的票箱。

缺席投票

如果在投票日您不在您的選區內，仍然可以投票。您只需到有“**ABSENT**”（缺席）標記的桌子，告訴工作人員您居住的地區。工作人員會索取您的姓名和地址詳情，然後寫在一個需要您簽署的信封上。然後您會取得選票，到投票間填寫後，折疊選票並交給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他們會將選票放進信封內，密封後放進票箱。

您的姓名不在選民登記冊上

如果您的姓名不在登記冊上，或被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錯誤當作您已經投票而將您的姓名刪去，您仍然有權投票，並可以申請 Section Vote。您會獲得一個信封，內有一份聲明，工作人員會為您填寫及要求您簽署。工作人員會見證您的簽署，保留信封及給您選票。填妥後，將選票交給工作人員，他們會將折疊的選票放入該信封內，密封後放進票箱。

保密選票

任何人都無權知道您怎樣選投。有些選民擔心將選票放在他們簽署的信封裡會讓別人認出他們的選票。只有選舉監察官（Returning Officer）或一名委任工作人員在監察員（Scrutineer）在場時，才可打開這些信封。而對信封內選票的處理，由從信封取出至立即放進選票箱內，都有指定的特別方式。

特別協助

不會書寫或閱讀指示的人士或殘疾人士可以安排朋友或親人協助他們投票。他們也可以要求投票工作人員協助。

損壞選票

如果由於錯誤或意外以致選票損壞，不要撕掉或扔掉，需將選票交還給投票工作人員換取一張替代的選票。